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工程員及辦事員公開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請	自行		沾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	證					最近	半年	年内ゴ	E
土	ц	7	<u>л</u>	Ц	字	號					面脫	帽斗	半身	2
婚	姻	□已婚	□未婚	į.	兵	役		役畢	□未	役	吋相	片	,相丿	4
								`			背面	請言	書寫女	性
通	訊				電	話	(公 (宅				名及	身分	分證号	虎
地	址				电	码		ノ 機)			碼)			
		考試年屆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相		腸	證			照
考	試	□年新進耳	哉員聯合	□エ	程人員			□採購	事事業 /	し 員證照				
万及	科	統一考試	溉管理					品質管理人		Į.				
名	稱	□年灌溉 ⁶ 新進農田水和	般行政	組				非水技術士 뛹生證照	證照					
		利進辰田小/ 員甄試	1 尹 耒 八		放行以	八月組				1 開證照				
			(請:	<u>」 </u>	新)		-		010 10	1981 022 ///		昕	畢業	 年 度
		平 示 子 仅		大 工	121)	ハ						71	+ ホ	1 1/2
學	歷													
		機關及組室立	占名稱	職	稱	擔	任	エ	作	等級俸額	服	務	期	間
												年)	月至
												年		月 ロ エ
												年 年		月至 月
經	歷											年		·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ロ エ
												年年		月至 月
	<i>A</i> ,		mp \			- 6-	D D					+		1
欲參加商調甄選職稱(擇一) □工程員 □辦事員														
現職 現職服務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非現職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已														
與	否	管理處							_月 	日自		?理》	远離 堆	我 ———
□甄選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影本 □甄選報名個人自傳														
檢 附 □最近3年考績證明/通知影本 □最近3年獎懲證明/通知影本 □經歷證明書														
表 件 □甄選切結書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相關證照影本份:														
	-	配偶或三等親以		□無										
血	親、	姻親在本處服務	-	□有_						(言	青註明如	生名	及親名	等)
		□無 □ (7 / 4				報名	人員簽:	章:					
		□身心障礙人〕□原住民族	貝(障礙	冽:	度)					年	<u>.</u>	月	日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工程員及辦事員公開甄選個人自傳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現任管	_	任處			現職	任	/	曾	任稱		
自傳			,篇幅、欲至							香簡述、專長及興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工程員及辦事員公開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参加貴處工程員及辦事員公開甄選,茲	切結
事項如下:		

- 1. 符合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處長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2. 符合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無法定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消極資格。
- 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且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4. 在原服務之管理處未曾受一次記二小過以上處分。

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另如經錄取後本人無法配合商調派令指定日期,或各管理處現職人員目前 服務之管理處不同意商調時,即非貴處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填寫說明: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第 18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應依各灌溉管理組織編制表之職稱及人數進用之。

處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但處長到職前已進用者,或經第十六條甄試錄取或經人評會評議升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人員,不得擔任財務、人力資源、主計及輔導單位之職務。

第34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於進用後發現者,撤銷其進用: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繼續進用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辦理之農田水利新進人員聯合統一考試進用之人員。
- (三)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任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原任公務人員受休職、停職處分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受停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原因尚未消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進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前項第八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一項撤銷進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領取任職期間之薪給及其 他給付,無須繳還。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9條之1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 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 臺灣地區人民身分。